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99號

上　訴　人　郭志堅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5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0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郭志堅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相關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11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量刑，且無明顯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偵查、歷審均坦承犯行，且未獲犯罪報酬，因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將其所犯一般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並敘明上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當場賠

償新臺幣20萬元並獲原諒，認其犯罪後態度已有不同，第一審未及審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刑之判決。復載敘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所生危害，尚未獲取報酬，犯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調解、賠償並獲原諒，以及其罹患癌症等疾病、教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以：其係因罹患癌症需賺取醫療費用而為本件犯行，原審未審酌其犯罪動機、目的、犯後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要屬違法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為更有利上訴人之判決，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